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蔡骅、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422.39万股减少为8,394.1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422.39万元减少为8,394.19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等其他合理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珠海新盛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珠海新盛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招商合作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或“乙方”)拟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招商合作协议书》及《招商合作补充协议书》,在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新港区内投资建设“富易达(岳阳)年产4000吨EPS新材料项目”项目。同时,重庆富易达拟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由重庆富易达控股51%以上的从事经营该项目的子公司,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其余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其余股东持有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49%。

本协议所涉及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署的《招商合作协议书》及《招商合作补充协议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签署招商合作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栢兴科技”)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王子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栢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栢煜”)70%股权转让给王子创投;刘准健共持有苏州栢煜30%股权,拟将其持有的苏州栢煜8%股权转让给上海隆友信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栢兴科技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子创投持有苏州栢煜70%股权,苏州栢煜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3月12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监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等其他合理方式,并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监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等其他合理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监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等其他合理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监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3月12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石峰、刘奇等三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三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422.39万股)的6.6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8,422.39万股)的0.3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28.2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422.39万股减少为8,394.1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422.39万元减少为8,394.19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公司在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仍为18.42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194,44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422.39万股减少为8,394.19万股。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7.74	48.77%	-28.20	4,079.54	48.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685.35	43.76%	0.00	3,685.35	43.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2.39	5.02%	-28.20	394.19	4.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65	51.23%	0.00	4,314.65	51.40%
股份总数	8,422.39	100.00%	-28.20	8,394.19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三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监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石峰等三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422.39万股减少为8,394.1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422.39万元减少为8,394.19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422.39万元人民币。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394.19万元人民币。
2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22.39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94.19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等其他合理方式,并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具体合作银行。

(三)实施额度

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四)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等其他合理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可能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一)收到票据后,公司可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可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可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对二级全资子公司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盛”)增资3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珠海新盛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珠海新盛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栢兴科技对珠海新盛增资300万元人民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工业园新青二路南潮工业区4号厂房东边一至三层及底层(西边)

3、法定代表人:雷杰

4、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塑胶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设计、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具体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印刷经营许可证》执行)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9,365.40	22,793,119.35
负债总额	7,309,498.39	18,327,132.44
净资产	4,879,867.01	4,465,986.91
营业收入	28,683,726.54	34,045,473.11
净利润	413,880.10	131,934.43

此次是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栢兴科技对二级全资子公司珠海新盛进行增资,增资后珠海新盛仍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珠海新盛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后,珠海新盛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招商合作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招商合作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或“乙方”)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招商合作协议书》及《招商合作补充协议书》,在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新港区内投资建设“富易达(岳阳)年产4000吨EPS新材料项目”项目。同时,重庆富易达拟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由重庆富易达控股51%以上的从事经营该项目的子公司,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其余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其余股东持有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49%。

本协议所涉及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署的《招商合作协议书》及《招商合作补充协议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

甲　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华

乙　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富易达(岳阳)年产4000吨EPS新材料项目。

2、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6400万元。

3、项目租赁场地:租赁华瑞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厂房,面积约13000平方米,租期五年。

4、项目主营业务:主要从事EPS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要为乙方办理开工手续并开通绿色通道,促使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准时开工。

2、在尊重乙方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不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规章制度,对该项目的规划、用地、开工时间、建设进度、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容积率、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手续审批延期,延误乙方投资进度,应相应顺延乙方开工建设期限。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由乙方控股51%以上的从事经营该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乙方将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注册资料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甲、乙、项目公司三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但专属于乙方的除外),权利义务转移后,乙方需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在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办理完毕所有开工前手续,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施工。

3、乙方保证项目投资规模及时到位,严格按约定确保实现项目经营目标。

4、提供给乙方项目的场地专项用于富易达(岳阳)年产4000吨EPS项目相关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乙方应诚信经营,保证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的各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市场经营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场地期限届满或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约定或出租方指定的期限内退场,乙方不得以项目运营亏本或投入装饰装修、设施设备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的赔偿或补偿。所有乙方添置的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所有装修及不动产根据“来修去丢”原则,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拆除,缺损部分乙方有义务修缮完整。

7、乙方在项目正式运营前及正式运营后3年内发生重大股权变更、项目内容变更情况,乙方应在事实发生前的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仍转让股权的,甲方有权追回已给予乙方优惠政策和产业资金的扶持待遇,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任一条款,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依法收回经营场地,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和产业资金的扶持待遇返还给甲方,且乙方的前期投入由其自身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场地租赁期间,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租赁场地或擅自更改本协议租赁场地用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立即将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和产业资金的扶持待遇返还给甲方。

4、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